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MZB2023-CS1041)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3.6 万元, 招标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陕西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信息化建设运转类项目-陕西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2）获取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4）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省财政厅

地 址：冰窖巷 13 号

联 系 人：陕西省财政厅经办处

电 话：029-689361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

联 系 人：闫云芳、杨永丽、杨丽萍

电 话：029-88213375

电子邮件：89743318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闫云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